

“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0756532X120252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853-GXZX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5494 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标供应商：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5494 号
合同编号： 12N0756532X1202522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 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853-GX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10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合同总价(元)
1	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	1. 北部湾港总体规划实施对典型生态系统和珍稀海洋生物影响与保护研究。 2. 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	项	296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为 为完成甲方指定全部服务内容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测试费、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出版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税费及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等；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

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主要研究成果包括：（1）水运工程建设对北部湾海域典型生态系统及重要保护物种影响指标体系。（2）北部湾海域典型生态系统及重要保护物种损害防控与生态修复技术方法体系。（3）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 2025、2026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2025-2027 年度）。所有成果需以纸质版和电子文档（PDF 格式）两种形式提交，包括报告、技术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文件不少于 30 份；电子文件不少于 2 份。具体数量应根据评审及归档要求确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前述标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驻场服务保证

1、视工作开展需要及甲方要求，乙方派遣 1-3 名工作人员至甲方驻场，以与甲方协调对接，推进项目研究工作。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在驻场工作期间，由甲方进行日常管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遣的驻场人员的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调整驻场人员的建议。

2、驻场人员工作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及后续服务期内，并视甲方需求派遣驻场，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3、甲方应为驻场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办公设施，以确保其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4、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个人以及履行原合同所产生的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伙食、印刷等）由乙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5、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协调、技术支持、进度跟踪、演示汇报等。

6、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甲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

7、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所创作的项目成果或开发的新技术，其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若驻场人员擅自泄露或侵犯该等知识产权（如擅自复制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技术），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人员。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成果用于乙方自身商业宣传、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研究；若乙方违反，需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研究期）为三年。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第一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实施方案》，提交《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年度报告（2025 年）》；

（2）第二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水运工程建设对北部湾海域典型生态系统及重要保护物种影响指标体系的构建，提交《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年度报告（2026 年）》；

（3）第三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部湾海域典型生态系统及重要保护物种损害防控与生态修复技术方法体系的构建，提交《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中期报告（2025-2027 年度）》。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加盖

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它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2）乙方交付第二年度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3%作为进度款；

（3）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成果（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成果）的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7%作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明：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扣减比例按未完成任务量占对应阶段任务量的比例或质量不合格部分占对应成果的比例确定，单次扣减金额不低于对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0%。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3% 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成果不合格：1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按对应阶段合同金额 10% 付违约金；2 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拒付对应款项，乙方退还已收款。

3、乙方泄密/转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如海域生态数据）或擅自转包，立即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甲方追偿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

4、乙方驻场违规：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驻场人员，每次付合同总额 5% 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壹的违约金。甲方支付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5%。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据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

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单方解除权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30 日；
- (2) 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虚假提交成果导致甲方无法使用；
- (3) 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4)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成果；
- (5) 驻场人员经甲方 3 次要求更换仍不符合资质，或擅自离岗超过 7 日导致项目停

滞；

- (6)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
- (7) 违反本合同约定累计达 3 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

2、甲方依据本条第 1 款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

- (1) 在收到解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2) 在收到解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图纸、数据等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并出具书面确认函，声明无留存或复制件；逾期返还的，按合同总额每日 0.5% 支付违约金；
- (3) 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联系人: 陈权海

电话: 0771-2115050

电子邮箱: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联系人: 晏友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10-65290320

电子邮箱: yanyou@wti.ac.cn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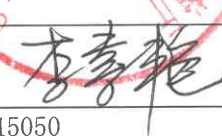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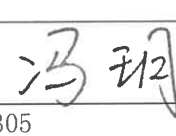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115050	电话: 010-65290305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开户名称: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新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4500 1604 2580 5050 2680	账号: 0200010009089114158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100088